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部門－(i)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ii)提供保健服務；(iii)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及(iv)投資控股。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移動 提供電話付費之 保健服務 電子商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682	1,661	375,525	- 378,868
分類業績	(1,124)	(6,379)	1,352	- (6,151)
其他經營收入				10,1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55)
經營虧損				(9,4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
融資成本				(5,637)
除稅前虧損				(15,095)
稅項				(202)
期內虧損				(15,297)

業務分類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付費之 電子商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2,840	706	-	-	3,546
分類業績	(845)	(6,748)	-	(4,500)	(12,093)
其他經營收入					3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04)
經營虧損					(24,025)
融資成本					(1,565)
除稅前虧損					(25,590)
稅項					-
期內虧損					(25,590)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3	1,049
無形資產攤銷	130	9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6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3)	3
利息收入	(1,226)	(34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8,509)	-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75	1,56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股息 及其負債部分之攤銷	1,451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發行成本	2,907	-
其他貸款之利息	4	-
	5,637	1,565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所在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中國內地	<b>202</b>	-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8.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b>(15,007)</b>	(23,641)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4,368</b>	226,143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發行，故並無呈列此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當中亦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購股權不獲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1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213	280
31至60日	431	273
61至90日	126	156
91至120日	477	165
120日以上	928	2,415
總計	<b>5,175</b>	<b>3,289</b>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	42
31至60日	104	-
61至90日	33	4
91至120日	112	494
120日以上	118	869
總計	<b>389</b>	<b>1,409</b>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992	-	48,992
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附註14(a))	-	18,400	18,40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230	230
本期間利息支出	1,229	46	1,275
本期間已付利息	(772)	-	(772)
<b>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b>	<b>49,449</b>	<b>18,676</b>	<b>68,125</b>

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一)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二)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就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所收取之款項淨額已劃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期內發行之優先股之面值	117,000
相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	(10,294)
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u>(26,906)</u>
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79,800
負債部份之股息及攤銷	<u>1,45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81,251</u>
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26,906
本期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u>(8,509)</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部份	<u>18,397</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優先股。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計算股息，並根據特定項目調整至5厘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五週年或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七週年之較後日期（經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每張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優先股持有人除了不能於到期日前行使贖回優先股之權利（如無特定事項已發生）外，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利隨時要求本公司以提早贖回優先股股數之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或任何當時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未被行使之優先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100,000,000	<u>1,0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234,367,577</b>	<b>23,437</b>

1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484,000港元收購Shanghai New Everstep Investment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Limited (「SNEI」)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6,400,000港元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之70%股權，其中1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18,4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該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上海德豐 千港元	SNE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17,788	2,938	20,726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612	1,546	<u>20,158</u>
總代價	<u>36,400</u>	<u>4,484</u>	<u>40,884</u>
支付方式：			
以現金	18,000	-	18,000
以抵銷墊支予第三方之金額	-	4,484	4,484
以發行可換股價券(附註11)	18,400	-	<u>18,400</u>
	<u>36,400</u>	<u>4,484</u>	<u>40,884</u>

	上海德豐 千港元	SNE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8,000)	-	(18,00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25	2,968	15,493
	<u>(5,475)</u>	<u>2,968</u>	<u>(2,507)</u>

於期內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貢獻375,525,000港元之收益及1,022,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2,000港元增購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12.46%股本權益。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00,000港元收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佩」）60%股本權益，易佩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主要從事流動電話預付款及其他電子商貿預付產品及服務之派送。